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严禁复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233-04-05-250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阮中元	联系方式	1390301613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4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4度18分31.26秒，24度07分57.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月）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单位：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韶环审〔2010〕2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基地的准入条件为：应引进新型、污染少、环境友好、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入基地的企业应按《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位为环保型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禁止引进印染、鞣革、造纸、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基地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清洁生产		

	<p>工艺、设备，实行清洁生产。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国内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以上要求，树脂类等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污染物产水量、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同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因此符合基地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新丰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新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已取得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440233-04-05-250404，见附件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区的丙类厂房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所在地块交通、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p> <p>（1）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初步构</p>

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其中：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27.5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1.6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951.43平方千米。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_{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附近地表水为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Ⅱ类比例为88.2%、Ⅲ类比例为8.8%。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二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

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基本建成美丽韶关。

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电能（不涉及能源开采），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项目位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2)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

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320003）”。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的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对照《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320003）”，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范围包括马头园区、紫城园区、松园园区、创新园区、回龙园区、遥田园区、沙田园区。（1）马头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等。（2）创新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汽车测试、汽车产业配套制造与加工、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等。（3）紫城园区主导产业为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作为发展重点。（4）回龙园区主导产业为稀土、环保建材、汽车配套制造与加工等。（5）松园园区主导新型制造业，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及综合产业配套等。（6）遥田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7）沙田园区：发展新兴制造业。截至 2020 年，入园企业 45 家，主要行业类型包括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环保建材等。	本项目位于马头园区，建设印刷生产线，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紫城园区加强与广汽、东风、日产等整车企业配套供应商的招商引资力度。起步发展螺栓、螺钉、螺母、铆钉、键垫圈、管接件、封堵件、通气塞、操纵连接	本项目位于马头园区，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件等标准件；突破发展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悬挂与制动等系统模块。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回龙园区以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稀土分离项目投产为前提，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方向，积极引进国内稀土资源深加工及材料应用开发企业。重点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钴永磁材料等稀土磁性材料；白光LED荧光粉、稀土激光晶体、稀土闪烁晶体等稀土光功能材料；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脱硝催化材料、石油炼制催化剂等稀土催化材料；发展用于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稀土储氢材料；以及用于3D玻璃、集成电路用稀土纳米抛光材料。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位于马头园区，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马头园区，建设印刷生产线，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使用水性油墨，作为现有项目的配套印刷项目，属于马头园区鼓励引导类产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符合
		1-5.【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项目临近地块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	符合

			点距离项目厂界 373mm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环保涂料基地利用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推进集中供热。	项目使用基地集中供热蒸汽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2-3.【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扩建，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项目设置了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印刷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控制			
凹印	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15%。	根据本项目油墨的成分报告和冲淡剂的VOC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范围为6%~10%，均小于15%。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使用的油墨桶存放在密闭的仓库内，盛装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调墨间，在工位进行调墨，因此调墨废气与日常工位印刷废气一同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VOCs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印刷区设置隔间，生产时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空间形成微负压环境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本项目未清洗工序。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的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者。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停止工艺设备的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	本项目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监测频次不少于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频次不少于一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并实行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项目已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因发展需求，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现有丙类厂房内建设印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4条印刷生产线，年印刷钛粉装饰纸600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231 其它”，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企业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图

项目利用现有的丙类厂房的空间，扩建4条印刷生产线，占地面积约10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2-1。项目所在厂房平面位置图见附图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丙类厂房		1F，总建筑面积 12318.75m ² ，总高度为 17m	依托现有，丙类厂房目前主要布置 10 万 m ³ /a 装饰层压板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浸渍干燥——裁纸——排纸、铺装——热压、分板——锯边——背面砂毛（砂光）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1F，总建筑面积 12318.75m ² ，总高度为 8m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总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总高度 15m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废气进入现有工程的经排气筒（DA004）合并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个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和年产量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	------	-----	----

1	钛粉装饰纸	6000t	根据客户要求
注：购买钛粉装饰纸，根据要求印刷，作为装饰纸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相应型号规格、数量、分布区域和涉及工序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条）	所在区域	涉及工序
1	凹版印刷生产线	PRD350ELS	4	丙类厂房	印刷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其年用量、储存位置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运输方式	备注
1	水性油墨	10kg/罐	600	甲类仓库	2	外购	
2	冲淡剂	外购, 25kg/桶	630	甲类仓库	2	外购	
3	钛粉装饰纸	/	6000	原料仓库	5	外购	

水性油墨成分见表 2-5。

表 2-5 水性油墨成分表

序号	组分	浓度百分比 (%)
水性油墨		
1	丙烯酸树脂	8
2	颜料	51
3	消泡剂	1
4	乙醇	5
5	乙二醇	5
6	水	30

(1) 根据水性油墨的成分文件，VOCs 的挥发占比约为 $10\% \leq 1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VOCs 限值（吸收性承印物） $\leq 15\%$ 的要求。本项目油墨成分主要为乙醇和乙二醇，不涉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附录 A 禁用溶剂清单中的溶剂。

(2) 冲淡剂也称调墨油，淡黄色助剂，加入水墨中主要起淡化色彩作用。可增加色相的亮度，使色彩更加亮艳。冲淡剂由树脂、水和少量助剂组成。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的装饰纸冲淡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为 6.1%，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15%）。

7.能耗、水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电耗约为 8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新增用水量合计 1002.9m³/a。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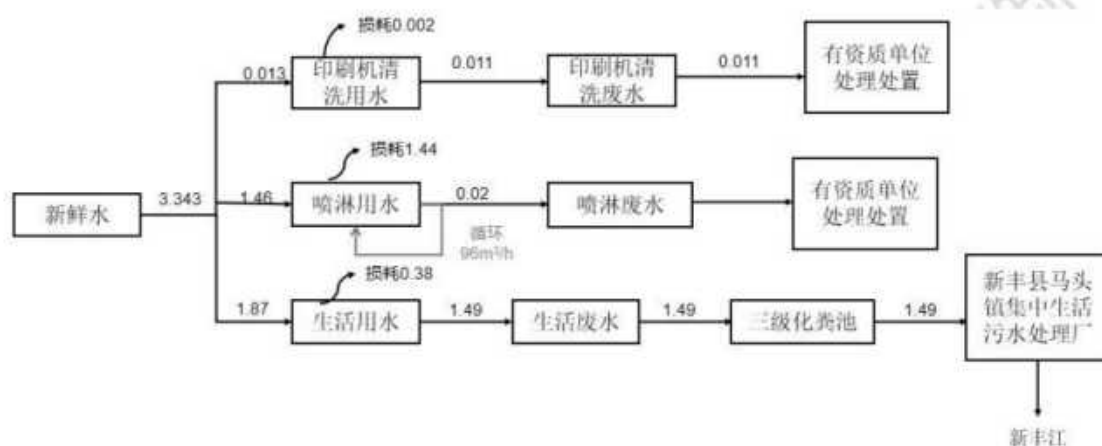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所用钛粉装饰纸均为外购，印刷时将装饰纸安装在凹版印刷机上，印刷机中加入水性油墨，开机，装饰纸随版辊转动不断向前输送，油墨被印刷在装饰纸上，边印刷边烘干，防止起泡，印刷速度控制在 140—180m/min，烘干工序采用园区供热加热，烘干温度为 100-140℃。印刷完成的纸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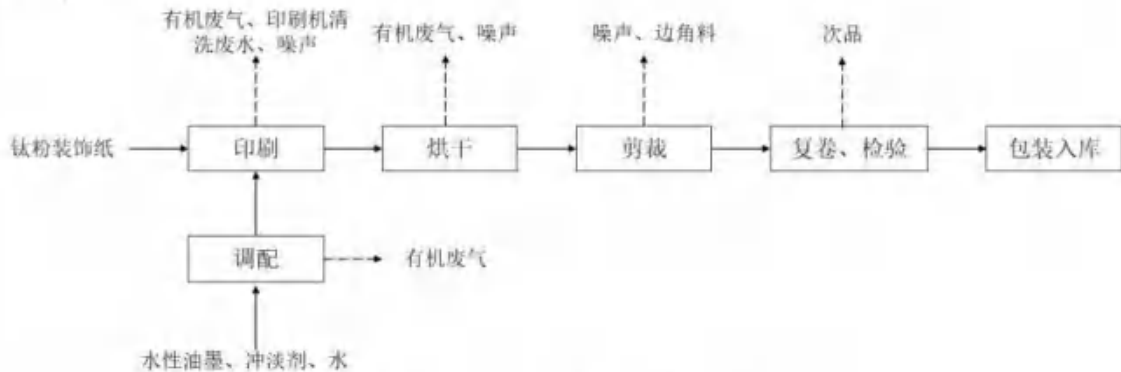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①调配：根据订单需求，采用不同颜色的油墨按一定比例配置水性油墨，将水性油墨、冲淡剂、水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②印刷：通过水墨印刷机对开卷后的装饰纸进行印刷。

③烘干：印刷后原纸由牵引设备送入密闭烘箱（园区供热）进行烘干。

④剪裁：印刷完成的纸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

⑤复卷、检验、包装入库：根据客户需求，纸张经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按照所需的长度复卷成捆，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情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印刷机清洗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维修	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油墨、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印刷、烘干	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概况

(1) 现有项目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兆盈（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于2015年12月选址在广东韶关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马头片区，建设年产5万吨水性树脂及15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15年12月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15〕445号）；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存在不一致，兆盈（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兆盈（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于2019年12月12日以新环审〔2019〕41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12月进行了一期工程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水性三聚氰胺树脂0.5万吨，水性脲醛树脂1万吨，水性酚醛树脂1万吨，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7.5万立方米。

根据市场需求，于2023年5月建设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5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7月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韶环新审〔2023〕22号）。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中，暂未投产。

企业原有环保履历见表2-6。

表2-6 企业环保履历

项目审批情况（按审批时间排序）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审批文号/审批时间	
年产5万吨水性树脂及15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	年产5万吨水性树脂及15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	韶环审〔2015〕445号 /2015年12月	2020年12月进行了一期工程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水性三聚氰胺树脂0.5万吨，水性脲醛树脂1万吨，水性酚醛树脂1万吨，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7.5万立方米。
兆盈（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技改项目	环保治理技改	新环审〔2019〕41号 /2019年12月12日	
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5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	10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5万吨水性乳液	韶环新审〔2023〕22号 /2023年7月	建设中

(2) 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0年建成一期工程，2020年4月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33337939179Y001V，有效期为2020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

年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为2023年4月26日-2028年4月25日）。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年产5万吨水性树脂及15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二是10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5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目前仅年产5万吨水性树脂及15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的一期项目已验收投产，验收产能为年产水性三聚氰胺树脂0.5万吨，水性脲醛树脂1万吨，水性酚醛树脂1万吨，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7.5万立方米。针对已验收投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中已投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现有制板车间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水性树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锅炉车间废气。现有工程制板车间粉尘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塔+除味机+UV光解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2025年5月、6月），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详见下表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

序号	排放方式	生产位置	监测点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1	有组织排放	制板车间、水性树脂车间	DA001	甲醛	44706~46357	2.2~2.9	25	
				非甲烷总烃		1.54~2.3	60	
锅炉车间		DA002	颗粒物	12587	2.5~6.9 (6.5~12.2)	20		
			二氧化硫		ND	50		
			氮氧化物		40~60 (104~107)	200		
3			制板车间	DA003	颗粒物	16691	<20	120
4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	0.145-0.232	1.0
	甲醛				0.032~0.048		0.20	
	VOCs（非甲烷总烃）				1.49-1.52		4.0	

注：括号内为折算浓度

(2) 废水

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2025年5月），现有工程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2-8。

表 2-8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7	6-9	无量纲	达标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严者
	悬浮物	9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250	mg/L	达标	
	氨氮	8.85	25	mg/L	达标	

(3) 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年产 5 万吨水性树脂及 15 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二是 10 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 5 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目前仅年产 5 万吨水性树脂及 15 万立方米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项目的一期项目已验收投产，验收产能为年产水性三聚氰胺树脂 0.5 万吨，水性脲醛树脂 1 万吨，水性酚醛树脂 1 万吨，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 7.5 万立方米。由于现有工程其他项目未建成，无实测数据，因此采用公司最新环评报告中估算的排放量。

根据《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 5 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已建、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如表 2-9 所示。

表 2-9 现有已建、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总排放量
废水	COD	3.755	0.25	4.005
	BOD ₅	1.28	0.08	1.36
	NH ₃ -N	0.439	0.03	0.469
	SS	1.428	0.09	1.518
废气	颗粒物	0.383	7.75	8.133
	SO ₂	0.022	0	0.022
	NO _x	1.478	0	1.478
	VOCs	0.242	15.68	15.922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22.5	30	60
	一般工业固废	1465.14	243.54	1708.68

	危险废物	22.32	60.57	82.89
--	------	-------	-------	-------

4.现状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马头片区内，主要污染为产业园区内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附近企业均按园区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进行处理。

5.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新丰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CO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新丰县 202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ug/m³，CO 除外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4 年均浓度	13	15	29	—	—	18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日均 (或 8h) 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	/	/	95	90	/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	/	/	1.0	108	/
	标准值	/	/	/	4	160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为Ⅱ类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Ⅱ类比例为88.2%、Ⅲ类比例为8.8%。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7.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不直排	不设置
4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5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6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7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海洋	不设置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严禁复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雅盖村及长扶村。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及附近水体姜坑水“新丰花岭—新丰湖塘”河段。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 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雅盖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W	373
长扶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SE	481
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	II类水质 功能区	SE	1270
姜坑水“新丰花岭—新丰湖塘”河段	地表水体（附近水体）			SW	6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p> <p>②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 依托工程排放标准</p> <p>印刷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在建工程的“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DA004排气筒及集气升级改造，排气筒高度增加到25m，排气筒内径为1.6m。</p> <p>现有工程项目DA00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p> <p>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限值要求。</p> <p>(3) 实际实施排放标准取值</p> <p>本项目实施后，DA004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TVOC80mg/m³。</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p>
---	--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的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相关标准值具体如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印刷废气	DA004	颗粒物	25	20	/	现有工程污染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
		TVOC		80	5.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6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的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总 VOCs		/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丰县马

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对象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马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6~9	250	150	25	250
马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	1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两者中严者	6~9	40	10	5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4. 固体废弃物存储和处置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 COD: 0.067t/a, NH₃-N: 0.009t/a,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入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分配。</p> <p>本项目需新增申请总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27.56t/a（其中，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17.72t/a，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9.84t/a）。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出具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等量替代来源为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由于施工量小、工期短，主要施工作业区又位于车间内，其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很小，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p>
---------------------------	--

1. 废水

1.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1)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以及办公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压机热水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水性乳液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调胶用水全部进入胶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浓水）、乳化釜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此外还有厂区初期雨水。

①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在换色时需要进行清洗，一般情况下每台印刷机平均每 15d 换色清洗一次，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共有 4 台印刷机，每台印刷机每次换色清洗产生用水量为 50L，则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印刷机换色清洗废水总量为 $3.2\text{t}/\text{a}$ ，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水喷淋塔”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喷淋塔液气比按 $2.0\text{L}/\text{m}^3$ ，有机废气总风量 $48000\text{m}^3/\text{h}$ ，喷淋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min}$ ，喷淋塔内循环水量约 $96\text{m}^3/\text{h}$ ，类比现有工程喷淋设施，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text{SS}500\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800\text{mg}/\text{L}$ 、 $\text{BOD}_5400\text{mg}/\text{L}$ 、氨氮 $20\text{mg}/\text{L}$ ，循环使用。考虑到喷淋水循环过程中污染物的累积将影响喷淋吸收效果，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循环水，更换水量 $6\text{m}^3/\text{a}$ ，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每日损耗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5%，则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

③ 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丙类车间，不新增污染区面积及初期雨水；利用现有项目丙类车间，不新增车间面积，地面清洗废水已在现有工程核算，不新增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text{mg}/\text{L}$ 、氨氮 $10\text{mg}/\text{L}$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油墨，不新增特征污染物因子，因此本项目完成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仍可依托现有工程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车间地面清洗

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MBR+高压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用于调胶，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有/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按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 28m³/人·年，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87m³/d，即 561m³/a，排放系数按 80%算，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为 1.49m³/d，合 447m³/a。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250mg/L、BOD₅: 110mg/L、SS: 100mg/L、NH₃-N: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_{Cr} 去除率约为 40%- 50%，SS 去除率约为 60%~70%，动植物油 80%~90%，则生活污水污染物分析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源分析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4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 (t/a)	—	0.112	0.049	0.045	0.009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马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马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去除效率 (%)		—	40	40	60	—
处理后浓度 (mg/L)		6~9	150	66	40	20
排放量 (t/a)		—	0.067	0.030	0.018	0.009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6~9	4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	0.018	0.004	0.004	0.002

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11/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放。

1.2 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厂区内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

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现有工程的一座 $10\text{m}^3/\text{d}$ 三级化粪池，已处理现有生活污水 ($4.5\text{m}^3/\text{d}$) 进行收纳处理，剩余处理能力 $5.5\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为 $1.49\text{m}^3/\text{d}$ ，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27.09%，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1.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2000\text{m}^3/\text{d}$ ，处理方式为“水解酸化+二级生物塘+三级人工湿地”工艺。目前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完成相关验收，排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出水排放至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环保涂料基地马头片区内，属于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已铺设接驳完善，项目污水可以较好地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主要排放易生化处理污水，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项目工程建成后新增排水总量为 $1.49\text{m}^3/\text{d}$ ，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剩余污水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2~4-4 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3	三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18'37.183"	24°7'59.039"	0.044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悬浮物	1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氨氮	25
5	悬浮物	25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150	0.0002235	0.0135735	0.067	4.072
		BOD ₅	66	0.00009834	0.004631673	0.030	1.390
		SS	40	0.0000596	0.0051196	0.018	1.536
		NH ₃ -N	20	0.0000298	0.001593133	0.009	0.4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705	4.072
		BOD ₅				0.029502	1.390
		SS				0.01788	1.536
		NH ₃ -N				0.00894	0.478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厂区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废气

2.1 废气源强估算

项目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调配、印刷以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印刷装饰纸生产水性油墨年用量为600t，冲淡剂年用量为630t，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成分报告和冲淡剂的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6。

表4-6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	浓度百分比 (%)	VOCs 含量*	挥发量
1	水性油墨 (600t/a)	丙烯酸树脂	8	0	0
2		颜料	51	0	0
3		消泡剂	1	0	0
4		丙二醇	5	100%	30
5		乙二醇	5	100%	30
6		水	30	0	0
7	冲淡剂量 (630t/a)	树脂、水和少量助剂	/	6.1%	38.43
合计					98.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98.43t/a，印刷区设置隔间，生产时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90%。密闭车间换气次数参考《空气调节设计手册》：“室内的换气次数不能小于15次/小时”，本项目换气次数按15次/小时计，设有4条印刷生产线，规划印刷区围蔽尺寸为40m×25m×3m，则容积为3000m³，印刷区排风量为3000×15=45000m³/h，考虑设计余量和损耗，风机风量按48000m³/h，工作时间7200h/a。项目废气收集后接入一套“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处理后废气并入现有工程的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为80%。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非甲烷总烃	TVOC
总产生量 t/a		98.43	98.43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废气	收集量 t/a	88.59	88.59
	废气量 m ³ /h	48000	
	产生速率 kg/h	12.30	12.30

	产生浓度 mg/m ³	256.33	256.33
	污染治理设施	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效率%	80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m	h=25m, d=1.6m	
	排放量 t/a	17.72	17.72
	排放速率 kg/h	2.46	2.46
	排放浓度 mg/m ³	51.27	51.27
	排放标准	mg/m ³	60
kg/h		/	5.1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9.84	9.84
	排放速率 kg/h	1.37	1.37

表 4-8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DA004 排气筒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来源		本项目	现有项目	
排气筒		DA004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VOC	非甲烷总烃/TVOC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 m ³ /h	48000	56000	
	污染物收集量 t/a	88.587	52.01	2.2
	处理前浓度 mg/m ³	256.33	128.99	5.46
	产生速率 kg/h	12.30	7.22	0.31
	治理措施	2#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	1#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	
	治理效率	80%	80%	50%
	排放浓度 mg/m ³	51.27	25.80	2.73
	排放量 t/a	17.72	10.40	1.10
	排放速率 kg/h	2.46	1.44	0.15
并筒排放后	有组织排放量	DA004		
		非甲烷总烃/TVOC	颗粒物	
		28.12	1.1	
	风量 m ³ /h	104000		
	排放浓度 mg/m ³	37.55	1.47	
	排放速率 kg/h	3.91	0.15	
	排放标准	60/80	20	
5.1		/		

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

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1) 喷淋塔：水喷淋塔是一种将废气与喷淋液（水）进行接触反应的设备，通常由塔体、喷淋系统和除雾器组成。其工作原理可以分为吸收、传质和分离三个过程。

①废气进入喷淋塔的底部，经过喷淋系统的喷淋液雾化和喷淋，废气中的污染物与喷淋液接触，发生吸收反应。喷淋液通常是一种具有良好溶解性的液体，能够与废气中的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或物理吸附，使其降低浓度。

②喷淋液与废气之间发生传质过程。喷淋液的主要作用是吸收废气中的污染物,并将其转移到液相中。在传质过程中，废气中的污染物会通过界面传质和扩散等方式，逐渐进入喷淋液中。传质速率受到废气流量、喷淋液性质、喷淋液与废气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③喷淋塔中的除雾器起到分离气液两相的作用。在传质过程中，喷淋液中会带有部分废气成分，通过除雾器可以将这些气相颗粒或液滴分离出来,使废气得到进一步净化。

(2)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的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了固体的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的分离，达到了净化的目的。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工程的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建设过程拟对现有工程DA004排气筒进行依托并升级改造，一是排气筒更换，排气筒高度由15m增加至25m，排气筒内径由1m增加至1.6m，排气筒壁厚按《钢结构设计标准》调整；二是更换匹配的风机和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后，排气筒能满足本项目依托并筒排放需求。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均为相关文件中认可的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均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2.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机废气经“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中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的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新丰县属达标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373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4 非正常工况

在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不能够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污。在这种情况下，废气不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根据经验数据，此时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下降至30%）。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工程分析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的发生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详见表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非甲烷总烃/TVOC	96.71	10.06	0.5	1	停止生产

*：设定本项目处理措施非正常排放情形下，现有工程的处理措施还在正常运行排放，DA004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速率已叠加现有工程正常排放速率。

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排放后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信息如表 4-9~4-11 所示。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严禁复制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	48000	90	80	是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TVOC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无组织排放	—	—	—	—	—	—	—

表 4-1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4°18'32.586"	24°7'53.323"	25	1.6	30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DA004*	非甲烷总烃	48000	88.59	256.33	17.72	51.27	2.46	60	—
		TVOC	—	88.59	256.33	17.72	51.27	2.46	80	5.1
无组织排放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9.84	—	9.84	—	1.37	—	—
		TVOC	—	9.84	—	9.84	—	1.37	2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98.43	—	27.56	—	—	—	—
		TVOC	—	98.43	—	27.56	—	—	—	—

*: 仅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DA004 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dB（A）。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约 10-15dB（A）。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经消声减振、车间阻隔和距离衰减，削减量约为 10dB(A)。项目设备噪声等效成 1 个点声源，等效声源位于厂房中心位置。

3.2 预测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w+D_c-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下表。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③屏障屏蔽衰减

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会对噪声的传播造成一定的屏障屏蔽作用，引起声压级的衰减，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声屏障很近，屏障屏蔽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times N} \right]$$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N = 2\delta/\lambda$ ，本项目主要声屏障为各车间建筑物，本噪声源四周具有车间阻挡，声程差 δ 取值为 1m，声波频率取值 500Hz，波长 λ 取值 0.68 米。

3.3 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点噪声排放值如下表 4-11 所示。

表4-11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等效声源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70dB(A)	距离 (m)	49	250	137	32
距离衰减量 (dB (A))		33.80	47.96	42.73	30.10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 (dB (A))		36.20	22.04	27.27	39.90
执行标准 (dB (A))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影响不大，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强源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抹布及手套、废边角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①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在换色时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前述分析，印刷机换色清洗废水总量为3.2t/a。印刷机清洗废水参照HW12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53-12，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②喷淋废水

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待水质不满足条件后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前述内容分析，喷淋废水产生量为6t/a。喷淋废水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772-006-49，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料用量，项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126000个，废包装桶自重按平均0.1kg/个计，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2.6t/a，由原料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的盛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2026-03-01 实施）4.3：通过原生产企业，或厂商授权维修企业、使用方外包维修企业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后，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原生产企业作为返修产品出售的物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原料桶有破损，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若原料桶有破损，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生产产生的破损的废油墨桶、废冲淡剂桶年产生量按废包装桶产生量的10%计，则产生量为1.26t，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抹布和手套

印刷机冲洗过程会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少量含废油墨等有机废液的废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0.2t/a。废抹布属于HW49类危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44.34t/a，则活性炭用量为 133.01t/a，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77.35t/a，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⑥废边角料、次品

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能的 0.1%，即 0.6t/a。废边角料、次品属于 04 类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009-04，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生活垃圾

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0kg/d，即 6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抹布及手套、废边角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处置。具体情况如表 4-12 所示。

(2)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 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选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储存方面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

-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

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3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30t，现使用约 15m²，有较充足位置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严禁复制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方式	利用或处置 量 t/a
1	生产	印刷机清洗废 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有机物	液体	土壤、地表水、 地下水危害	3.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3.2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 地下水危害	1.0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1.08
3	印刷机维修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 地下水危害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0.2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 地下水危害	177.3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177.35
5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有机物	液体	土壤、地表水、 地下水危害	6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6
6	生产	废边角料、次 品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0.6	一般固废暂存 间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0.6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固体	无	1.8	/	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1.8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生产车间、仓库、道路、危废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储存不当或泄露时遇水淋溶从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源主要为甲类仓库贮存的液态油墨和危废暂存间中贮存的危险废物。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3。分区防渗图见图 4-1。

表 4-13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控要求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管网	现有污水收集管网、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甲类仓库等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已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地基已做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危废暂存间	
	丙类厂房	
一般防渗区	甲类仓库	现有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已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地基已做防渗处理，采用复合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原料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在现有丙类厂房，办公区、道路依托现有工程，已完成地面硬化
	办公区	
	道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图 4-1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6.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项目在运行时对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故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均不产生较大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

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4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5)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单元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1	危险废物	有机物	6	50	0.12
合计					0.12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1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的划分，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

定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和火灾次生污染事故。项目风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泄漏，泄漏风险主要在危废转移过程。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⑤建设符合相关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加强企业自身的危废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并落实事故情形下生产线应急停车措施和预案。

(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4 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4°18'31.26"	纬度	N 24°7'57.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本项目生危废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并防渗漏，对危险废物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有效切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p> <p>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当由于烟气高温或设备老化、失修等原因，可能发生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大幅度下降，从而大大增加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p> <p>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p> <p>c.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p> <p>d.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无环境风险生产单元。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报告提出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TVOC	1次/年（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Ⅱ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
	厂界	TVOC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的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备注:①*:并筒排放后,监测频次取严执行频次;				
②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				
③TVOC监测,待国家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				
<p>10.污染物排放清单</p> <p>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4-18所示。项目“三本账”如表4-19所示。</p>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2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51.27	2.46	17.72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TVOC	51.27	2.46	17.72	80	5.1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TVOC	—	1.37	9.84	2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1.37	9.84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的较严者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mg/L)	150	—	0.067	250mg/L	—	
				BOD ₅ (mg/L)	66	—	0.030	150mg/L	—	
				SS(mg/L)	60	—	0.018	250mg/L	—	
				NH ₃ -N(mg/L)	20	—	0.009	25mg/L	—	
噪	厂界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Leq[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		等措施		≤55dB (A)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印刷机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排放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废边角料、次品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仅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DA004 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19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t/a)	15.922	27.56	0.000	43.482	+27.5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a)	4.005	0.067	0	4.072	+0.067
	BOD ₅ (t/a)	1.36	0.030	0	1.390	+0.030
	NH ₃ -N(t/a)	0.469	0.009	0	0.478	+0.009
	SS(t/a)	1.518	0.018	0	1.536	+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t/a)	1708.68	0.6	0	1709.28	+0.6
	危险固废	82.89	187.83	0	270.72	+187.83
	生活垃圾 (t/a)	60	1.8	0	61.8	+1.8

注: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TVOC	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25m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	TVOC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值、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建立声屏障、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印刷机清洗废水（HW12 900-253-12）、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和手套（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HW49 900-039-49）、喷淋废水（HW49 772-006-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p> <p>车间、危废间地面硬底化设置，分区防渗，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处的防渗要求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对生产车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做好硬底化及防渗处理，建设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设施。 ②派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每天定时巡查。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危废暂存间位置张贴储存危废资料信息及详细处置应急预案，加大管理力度。</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丙类厂房内建设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7043m²，本项目印刷区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项目建成后设 4 条印刷生产线，年印刷钛粉装饰纸 6000 吨。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42	0	15.68	27.56	0	43.482	+27.56
废水	COD	3.755	0	0.25	0.067	0	4.072	+0.067
	BOD ₅	1.28	0	0.08	0.030	0	1.390	+0.030
	SS	1.428	0	0.09	0.018	0	1.536	+0.018
	NH ₃ -N	0.439	0	0.03	0.009	0	0.478	+0.009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22.32	0	243.54	187.83	0	453.69	+187.8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465.14	0	60.57	0.6	0	1526.31	+0.6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